土筑金字塔:福泉山
——福泉山遗址发掘与《福泉山》的学术贡献及有关问题*

朱乃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 100710)

【关键词】良渚文化;福泉山遗址;苏秉琦;“土筑金字塔”;人殉

【摘 要】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的发掘是良渚文明探索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首次发现明确人工堆筑的良渚文化“土筑金字塔”、良渚文化“人殉”与“人牲”现象以及一批形制新颖的良渚文化玉器,成为苏秉琦最初提出探索五千年文明古国的两个重要依据之一,对后来的良渚文化系列发现与良渚文明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而考古报告《福泉山》则是第一部以公布良渚文化土墩墓地及大型墓葬发掘资料为主的考古报告专刊,为后续的良渚文化墓地考古报告专刊的编写提供了一个参考与鉴戒的实例。

DOI:10.13635/j.cnki.wwcq.2026.03.007

良渚文化已成为探索中华五千年文明的重要实证之一。在这个中华五千年文明实证的诸多证据之中,上海市青浦福泉山遗址的作用因浙江余杭反山墓地、瑶山墓地、莫角山建筑基址及良渚城址和城址外围的水利系统等良渚遗址群内的系列重大发现而容易被忽视。然而,在良渚文明的探索过程中,福泉山遗址的发掘是极其重要的一环,是苏秉琦称之为“土筑金字塔”的重大发现[1]。这一发现是引发良渚文化一批重要高台土墩墓地发现的先导,还是苏秉琦最初提出探索五千年文明古国的两个重要依据之一[2]。福泉山遗址的发掘对后来的良渚文化系列发现与良渚文明研究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4年度重大招标项目“炎黄文献集成与研究”(24VLS006)阶段性成果。

一、福泉山遗址的发掘过程与主要收获

福泉山是位于上海市青浦县（今青浦区）重固镇西侧农田中的一座土墩，平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约94米，南北宽约84米，高7.5米，东、南、西三面斜直，北部坡面有二级台阶。土墩上土质干硬，不宜植物生长。1962年调查发现福泉山土墩上有新石器时代的陶片、石器和红烧土等遗存。1977年在福泉山东侧农田中发现几件崧泽文化陶器。

为开展太湖地区古文化研究，1979年冬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对福泉山遗址进行试掘。当时以为福泉山土墩为宋元之后开河的堆积土，发掘价值不大，故选择在福泉山周围的农田中开15条探沟，发掘面积130平方米，发现了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马桥文化等遗存。明确福泉山遗址范围以福泉山土墩为中心，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00米，面积约15万平方米。1982年8月，当地取福泉山土墩的土筑路时意外发现玉璧，为配合取土筑路工程，9月6日至12月18日，由孙维昌、郑金星对福泉山遗址进行第一次正式发掘，在福泉山的东南角和西北部发掘305平方米，以了解掌握福泉山的地层堆积情况[3]。在12月中旬发掘工作行将结束时，连续三天的雨水致使福泉山东南一角的发掘探方T4东壁坍塌，暴露出几件石器①，福泉山遗址第一座良渚文化大墓（T4M6）就这样被意外发现。

福泉山第一次发掘，清理崧泽文化墓葬10座，良渚文化墓葬3座，汉墓6座。其中福泉山T4M6号墓（后更改为福泉山M9）可能是一座带彩绘葬具的良渚文化大墓，被一座西汉墓打破，人骨胸部以下保存尚好，出土随葬品119件（粒），其中有石钺9件、玉钺2件、玉璧4件、玉琮5件（其中2件后来作琮形镯）、玉镯1件、玉臂饰1件、玉锥形器4件、玉锥形器套管2件、玉管10件、玉石珠59粒、玉杖端饰1件、玉琀1件、玉石饰片17件、雕刻象牙器（象牙权杖）1件、陶盉1件、陶器盖1件等。这是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寺墩M3大体同时发现的良渚文化大墓，但年代略早于寺墩M3，是当时所知良渚文化中年代最早、档次最高的墓葬。发掘者马上撰写发掘简报，后于1984年2月以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名义公布了福泉山T4M6号墓的发掘资料[4]。

福泉山土墩因T4M6号墓的发现而得到重视，1983年冬，对其展开了大规模的发掘。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1月24日，由孙维昌、郑金星、王正书、张明华、陈咏梅等5人在福泉山土墩东半部及西部揭露面积1000平方米，清理崧泽文化墓葬6座，良渚文化祭祀坑1个、墓葬6座，战国楚墓3座，西汉墓40座，唐、宋墓各1座[5]。尤为重要的是，这次发掘从识别的福泉山文化层的堆积现象了解到，福泉山土墩是良渚文化为作为墓地来埋葬墓葬而多次堆筑形成的。第二次发掘之后，孙维昌结合第一次发掘收获，公布了福泉山遗址两次发掘的简报[6]。

福泉山第三次发掘是在浙江余杭反山墓地发掘之后进行的。1986年12月3日至1987年3月18日、1987年12月10日至1988年1月15日，由孙维昌、郑金星、王正书、季曙行、周丽娟、陈咏梅等6人在福泉山土墩西南部发掘800平方米，清理崧泽文化居住址1处、墓葬3座，良渚文化祭祀遗迹3处、墓葬21座，战国楚墓1座，西汉墓50座和宋墓1座。至此，几乎将福泉山土墩高6米以上区域可以

①黄宣佩对此的记述与孙维昌不同："滚落出几件玉璧、玉锥形器，在断崖上还暴露出玉琮、玉环等"，但其所记日期有误。见黄宣佩：《福泉山考古记》，《上海文博论丛》2002年第1期，第72—74页。

发掘的地方全面揭露。

二、《福泉山》的编写过程与体例结构特点及主体内容

《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7](以下简称《福泉山》)是良渚文化分布区公布的第一部以良渚文化高台土墩墓地及其大型墓葬为主的考古报告专刊,由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著,黄宣佩主编,2000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发掘报告没有公布这部考古报告专刊的编写过程以及具体的编写人员,但公布了福泉山三次发掘的工作人员,由黄宣佩负责编撰。

《福泉山》参照上海市也是长江下游地区第一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8]的体例编写而有所增添。全书分4章和6个附表、8个附录。附表与附录占全书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发掘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附表分别为:《福泉山崧泽文化墓葬登记表》《福泉山崧泽文化陶器上的压划符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登记表》《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随葬器物一览表》《福泉山炭化木^{14}C年代测定》《福泉山陶片热释光年代测定》。附录分别为:《上海福泉山遗址热释光断代报告》《青浦福泉山遗址出土的人类遗骸研究》《青浦福泉山遗址出土的兽骨》《青浦福泉山遗址出土种子的鉴定》《福泉山遗址孢粉组合与先人活动环境分析》《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出土石器的岩石类型与特征》《中国古玉地质考古学研究:福泉山玉器(附崧泽玉器)》《福泉山良渚文化玉器X射线衍射仪检测报告》。

第一章"遗址的发现与发掘经过",交代遗址的地理位置与历史沿革、福泉山的地表环境现状,以及1979年11月至1988年1月期间所进行的一次试掘、三次发掘的过程与主体收获。试掘、发掘面积共2235平方米,清理崧泽文化居址1处、墓葬19座,良渚文化墓葬30座和祭坛等祭祀遗迹,以及战国墓6座,西汉墓96座,唐墓1座,宋墓2座,出土各类文物2800余件。

第二章"地层概况"分两节:第一节介绍试掘所了解到的福泉山土墩外边缘的西边、北边、南边的地层堆积情况,第二节介绍第二次发掘所发现的福泉山西北部与南部的地层堆积情况,明确了福泉山土墩的形成过程以及良渚文化时期堆筑高台的现象。其中,福泉山土墩底部(第7层)文化层是崧泽文化时期堆积,有居住遗迹和墓葬;其上(第6层)是自然堆积的间歇期;其上(第5层)是崧泽文化时期堆积,有崧泽文化晚期墓葬。再其上三个文化层(第4层、第3层、第2层)都是良渚文化时期堆积:第4层为土质较纯的黄土层;第3层是黑褐色扰乱土,是良渚文化时期人工堆筑的土层;第2层是灰黄色五花土,土质杂乱,也是良渚文化时期人工堆筑的土层。这些文化层堆积现象显示,良渚文化时期对福泉山土墩进行了前后两个时期的两次大规模堆土,第一次堆筑的土是黑褐色扰乱土,第二次堆筑的土是灰黄色五花土,堆筑的目的是增高土墩将之作为墓地。

第三章"遗迹与遗物"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分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三节,全面公布发现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的各种遗存。

马家浜文化遗存主要有数量不多的陶器残件。

崧泽文化遗存有1处建筑遗迹、1个灰坑、1个灶塘、1个烧坑、19座墓葬、2处祭祀遗迹,以及石器、骨器、玉器、陶器等223件遗物。19座墓葬都没有发现墓坑,以单人葬为主,双人合葬墓与三人合葬墓各1座,有的有木质葬具痕迹。12座墓有随葬品,一般为2~5件,多的15件,以石斧和陶鼎、豆、罐为

主，少数有玉坠饰、玉管珠、玉琀、小系璧、獐牙、网坠等。其中，M11的青年男性骨架右臂骨上套有4件象牙镯，M23为一名成年男性与两名儿童的一次合葬墓。2处祭祀遗迹是火烧遗留的草灰面，长径约8米，其上有介壳末，侧旁有残陶鼎、红烧土块等。

良渚文化遗存最为丰富，有30座墓葬、祭坛等祭祀遗迹，以及石器、骨器、玉器、陶器等890件遗物。所以第三节所占篇幅最多，也最为重要。分遗迹与遗物两部分。

遗迹有墓葬、祭祀遗存等。

墓葬部分全面介绍了30座墓葬的分布状况，包括平面分布与上下层位分布。还公布了三组墓葬的上下叠压关系。如第一组M94叠压M126。第二组M101、M132、M135、M139等4座墓上下依次叠压，M139又打破M143（书中二墓上下叠压关系的文字介绍与图三四-1的表现相左），五层墓底之间的上下总深度达180厘米。第三组M144、M146分别叠压M145，M145叠压M149、M150，M150叠压M151，六层墓底之间的上下总深度达94厘米。由于这些墓葬都没有发现开口层位，公布的墓葬所处的上下层位基本上都是墓底的层位，虽然有19座墓发现深约10～40厘米不等的浅坑，但除个别墓葬有清晰的墓口以及不同墓葬之间的上下叠压关系外，都不能据此说明这些墓葬的开口层位。然而，墓葬间的上下叠压关系无疑是分析墓葬层位上下关系及早晚关系的一种重要的依据。同时还介绍发掘时所能辨识的葬俗与器物随葬现象，以及个别墓的殉人现象。

从《福泉山》报告的图三三“福泉山良渚文化祭祀遗迹与墓葬分布图”可知，30座墓葬中有28座墓位于福泉山土墩顶部的平台上，并且集中分布在西部，有3座位于中部，2座位于东部边缘处，或许土墩东南部塌陷部分原有墓葬已毁。结合第二章“地层概况”的介绍和附表三，大致可以将清理的30座良渚文化墓葬区分为早中晚三期。其中，有8座墓（M1、M2、M126、M139、M143、M149、M150、M151）埋葬在第4层（黄土层）的良渚文化层中，被良渚文化第一次堆筑土墩的人工堆筑土层叠压，应属福泉山良渚文化最早的一批（一期）墓葬；有6座墓（M115、M120、M124、M135、M140、M145）埋葬在第3层（黑褐色扰乱土）即良渚文化第一次堆筑土墩的人工堆筑土层中，并且被良渚文化第二次堆筑土墩的人工堆筑土层叠压，应属福泉山良渚文化第二期的一批墓葬；有16座墓（M9、M40、M53、M60、M65、M67、M74、M94、M101、M103、M109、M128、M132、M136、M144、M146）埋葬在第2层（灰黄色五花土）即良渚文化第二次堆筑土墩的人工堆筑土层中，这批墓葬是在良渚文化第二次堆筑土墩的人工堆筑过程中及之后埋葬的，应晚于福泉山良渚文化第二期墓葬，属福泉山良渚文化第三期的墓葬。

报告选择墓葬规模较大、随葬品丰富、保存有浅墓坑或葬具痕迹的19座墓葬，按照墓号顺序，逐一详细公布了发掘资料，包括墓葬的深度、层位、平面形状与墓坑现象、人骨保存状况、葬具现象、葬式、随葬品摆放位置与种类和数量，以及一些特殊的现象等，并且都配墓葬平面图和随葬器物图或主要器物组合图，使读者一目了然。

其中，规模较大、随葬品较为丰富的墓大都是第二次堆筑土墩后埋葬的。如M9、M40、M60、M67、M101、M109、M132、M136等。有人殉或人牲的墓葬有3座，分别为M144、M145、M139。M151是清理的30座良渚文化墓葬中年代最早的一座，有葬具痕迹，在墓坑北端（脚端）坑外置1件大口缸，随葬器物16件，有石钺、大口缸等陶器，玉器仅有玉镯2件、玉珠1件、玉管1件、玉钻芯1件，其中陶

豆具有崧泽文化遗风。

这些墓葬在福泉山土墩不同区域、不同层位中的分布现象,反映了福泉山土墩作为良渚文化墓地的使用与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墓葬葬俗、随葬品特征等文化现象的发展变化情况。

良渚文化祭祀遗存较为丰富。主要是在第三次发掘发现祭坛遗迹之后才明确。祭坛位于福泉山土墩顶部平台西部墓葬集中分布区的南端,叠压在M144之上,并被M101打破。祭坛南北长7.3米,东西最宽5.2米,自北而南、自下而上形成三级台面,每级升高约0.34~0.44米,每个台面中间平整,周围散乱堆积许多土块,在最高一级台面东南角形成一个周边整齐的长方形平台,下压1件大口陶缸。整座祭坛包括地面和土块都被烧成红色,并且洒有介壳末。有后续研究者将这个祭坛误认为红烧土房址[9],忽视了祭坛上洒有介壳末并置有大口陶缸这种与祭祀活动有关的遗迹现象。

在祭坛以北约7~8米处有东西向连续分布的两长条红烧土块堆积,东部一条长11米,宽约4.8米,高约0.5米,西部一条长6.5米,宽约2米,高约0.3米,可能是与祭坛有关的遗存。在土墩北侧土墩下面第一阶有一个较大型的积灰坑,长约19.25米,宽约7.5米,四周较浅,中间渐深,深约0.25~1.15米,中间有一个高1.15米、直径约1米的小土台,坑中填满纯净的草灰,可能与燎祭祭祀活动产生的草灰有关。在土墩东南角有一个介壳屑堆积,面积约9平方米,厚约0.5米。这些遗迹现象可能都是与在祭坛上进行燎祭祭祀活动有关的祭祀遗存。根据祭坛的层位关系,可知与祭坛有关的燎祭祭祀活动都是在良渚文化第二次堆筑土墩时期进行的。

另在福泉山土墩北侧的积灰坑之下的第4层黄土层内发现一个器物堆,有5件陶器,分别为1件大口陶缸、3件陶罐,另有1件双鼻陶壶和2块猪趾骨置于大口陶缸内。可能是良渚文化早期的祭祀遗存。

遗物部分分为石器、牙器与骨器、玉器、陶器四类公布资料,并在对石器、玉器、陶器进行分型分式分析之后,选择各型各式的典型器物进行具体的描述、配图介绍,未被选择进行具体介绍的器物可在墓葬登记表中查验。

石器有119件,分为斧、钺、锛、凿、刀、镰、铲、镞等。以石钺数量最多,有64件。其中有的石钺在穿孔以上安装木柄的部位涂红褐色彩绘,如标本M151:8,其一面彩绘上尚保留有木柄朽蚀的粉末。锛、凿、刀、镰、铲、镞、钻头、砺石数量较少,分别为7件、1件、5件、3件、1件、2件、1件、1件。石锛都是有段石锛,标本M40:79为五孔石刀。

骨器有镯、锥、棒、牌形饰、三角形器。牙器有牙饰与象牙雕刻器。象牙雕刻器实为象牙权杖。

玉器334件,分为斧、钺、琮、璧、冠状器、半圆形器、锥形器、锥形器套管、柄形器、璜、环、镯、坠、笄、管、带钩、小玉饰、珩、纺轮、镶嵌玉片、玉钻芯、玉鸟等。另有279颗玉珠。可辨识的由玉珠、玉管、玉锥形器、小玉环组成的项串饰有2组。其中,玉钺14件,有的附有柄上端的瑁和下端的镦。玉琮8件,另有M9出土的2件玉琮被定为琮形镯。玉璧17件。玉半圆形器1件。玉锥形器数量较多,有59件,有的为短锥形坠饰,有的为细长条棒状,有的还配有玉套管,为首次发现。

陶器247件,分为鼎、甗等烹饪器,豆、簋、盘、钵、壶、尊、匜、盉等饮食器,罐、盆等盛贮器,以及大口缸、熏炉、纺轮等其他用器。以鼎、豆、双鼻壶数量最多,分别为36、34、37件。其中陶鼎M65:90,双鼻壶M65:1、M74:166、M128:1,陶豆M101:90,在整器外表施刻

繁缛的鸟首盘蛇纹、几何飞鸟纹,刻纹线条细而流畅,十分精致、美观。宽把杯标本M65:2,器表施刻密集的竖向曲折纹为地,上刻正视飞鸟纹、几何形鸟纹等,宽把上嵌入排列密集的细线状泥条。还发现一片刻纹陶片,刻有似杯形或似立鸟形态等形象的图案。这些都体现了良渚文化晚期高超的制陶工艺技术与高尚的审美观念及丰富的想象力。

第四章"讨论"分为三节,分别讨论福泉山崧泽文化遗存与良渚文化遗存的分期与年代、社会发展阶段及良渚文化玉器的用途与制作工艺技术。其中,将崧泽文化遗存分为两期,认为分别相当于崧泽遗址墓地的中期与晚期;将良渚文化遗存分为早晚五期,分析了玉器、石器、陶器由第一期至第五期的演变状况,并配主要陶器分期图说明,还参考热释光测定的年代及与在其他遗址发现的良渚文化遗存的对比,将第一期至第五期的年代分别推定为距今5200~5100年、距今5000~4900年、距今4800~4600年、距今4500~4400年、距今4300~4200年,每期之间都相隔100年,并提出福泉山良渚文化进入了文明时期。第四章是对福泉山遗址发掘收获的总体认识及对有关问题的深入探索,也是对前三章公布资料的分析之后的认识升华。

三、福泉山遗址发掘与《福泉山》的学术贡献

福泉山遗址发掘与考古报告专刊《福泉山》的学术贡献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首次发现良渚文化的"土筑金字塔"。

1983年冬福泉山第二次发掘发现了土墩的上下层位及其包含物存在倒置现象,由此获得一个重要发现,即福泉山土墩是良渚文化时期人工堆筑的。发掘揭示:福泉山土墩原是崧泽文化前期的居住地,仅高出周围约1.62米,形成一定的文化层堆积之后,在崧泽文化后期作为墓地,在良渚文化前期继续作为墓地,墓地的使用与堆土使土墩不断抬高,至良渚文化中后期,前后两次取福泉山以西的土由西向东大规模堆筑,并埋墓葬,还建祭坛进行祭祀活动,逐步形成东西长84米、南北宽74米、高8米的良渚文化高台土墩。

这是在良渚文化分布区首次发现的良渚文化营建高台土墩墓地,而且在高台土墩墓地中埋葬有一批良渚文化的大墓。如M9随葬器物119件(见前述)。M40随葬器物120件(粒),有石斧1件、石钺5件、石刀1件,鼎、豆、宽把壶、盉、簋、罐、器盖等陶器13件,玉钺3件、玉琮3件、玉璧3件、玉锥形器3件、玉套管1件、玉珠21粒、玉管4件、玉鸟首1件、残玉柱形器1件,以及59枚镶嵌小玉片,还有1件残漆器。M60墓坑长4米,宽1.7米,深2.85米,为二人合葬墓,有葬具痕迹;随葬器物72件(粒),有石斧7件、石钺2件、石刀2件、石钻头1件,鼎、豆、小壶、双鼻壶、匜、盆、器盖等陶器15件,玉璧2件、玉锥形器8件、玉冠形器1件、玉璜1件、玉环2件、玉镯2件、玉带钩1件、玉珠15粒、玉管11件、玉角形器1件、玉钻头1件。M65长4.1米,宽0.8~1.4米,残深0.2米,有彩绘葬具痕迹;随葬器物128件(粒),有石斧1件、石钺2件,鼎、豆、双鼻壶、宽把壶、盉、匜、簋、盘等陶器8件,玉钺2件、玉琮2件、玉璧2件、玉锥形器5件、玉套管2件、玉坠1件、玉珠97粒、玉管4件、玉钺柄端饰与镦各1件。M74随葬器物171件(粒),有鼎、豆、带鋬壶、双鼻壶、宽把壶、匜、簋、盆、罐、熏炉、缸、器盖等陶器32件,玉钺4件、玉锥形器12件、玉套管1件、玉冠形器1件、玉璜1件、玉环1件、玉镯1件、玉坠2件、小玉饰1件、玉珠102粒、玉管8件、玉纺轮2件、玉角尺形器1件、玉半圆形器1件、玉钺柄饰1件。M101长2.4米,宽1米,残深0.25米,

墓上有一个燎祭坑,有彩绘葬具痕迹;随葬器物95件(粒),有4件石钺,鼎、豆、双鼻壶、宽把壶、盉、盘、盆、罐、器盖等陶器19件,玉钺1件、玉锥形器12件、玉冠形器1件、玉环4件、玉镯1件、玉坠1件、玉珠45粒、玉管7件;其中头骨右侧的1件玉冠形器、35件玉珠与玉管、4件玉锥形器、4件小玉环聚集一堆,按顺序似可串联。M109长2.94米,宽1.01米,残深0.32米,有彩绘葬具痕迹,墓坑外西北角外置陶罐1件,墓坑南端紧靠坑壁有小祭祀坑1个;随葬器物35件(粒),有石斧1件、石钺3件、石镞1件、石凿1件、石锛4件,鼎、甗、豆、匜、盆、罐、器盖等陶器12件,玉钺1件、玉璧3件、玉冠形器1件、玉锥形器3件、玉镯1件、玉珠2粒、玉管2件。M132长3.02米,宽1.03米,残深0.18米,有葬具痕迹,在墓坑外西北角置大口陶缸1件;随葬器物73件(粒),有石斧3件、石钺4件、砺石1件,鼎、甗、豆、双鼻壶、匜、簋、盆、罐、大口缸、器盖等陶器22件,獐牙饰4件,玉锥形器4件、玉镯3件、玉珠26粒、玉管6件。M136坑口距地表深0.6米,墓口长约4米,宽2.6米,深2.4米,墓上有红烧土块祭祀堆积,坑壁与墓底有火烧痕迹,西北角有一堆呈角尺形排列的红烧土块,红烧土块内放置1件大口缸;人骨架骨面呈灰黑色,骨质变白;随葬器物17件(粒),有石钺3件、石刀1件,鼎、甗、双鼻壶、匜、盘、盆、罐、大口缸等陶器8件,玉斧1件、玉镯1件、玉珠1粒、玉管2件。其中,M9、M40、M60、M65、M74等5座墓葬是1984年以前首次发现并明确的埋葬于人工堆筑土台上的良渚文化大墓。

福泉山的这一发现为在太湖及杭嘉湖地区寻找良渚文化高台土墩墓地及大墓开辟了一条重要的探索途径,同时还表明,良渚文化的社会发展程度远非以往所认识的那样落后。1984年,苏秉琦在了解了福泉山的重要发现后,将这一重要发现与秦汉以来帝王冢墓"山陵"的渊源相联系,指出"良渚文化在中国古代文明史上,是一个熠熠发光的社会实体",还进一步指出:"我们这个号称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的黎明期历史虽然还是'若明若暗',但已决不是'虚无缥缈'的传说神话了"[2],由此提出了对于探索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具有深远意义的探索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重大课题,成为一年后苏秉琦掀起中国文明起源研究浪潮的前奏。

第二,首次发现并明确了良渚文化的"人殉"与"人牲"现象。

福泉山遗址第三次发掘发现了3座墓葬有人殉与人牲现象。如M144,位于祭坛遗迹之下,墓口清晰,长3.73米,北宽2.02米,南宽1.84米,深0.9米,在墓口以下0.14米处的墓坑内东北部殉一人。殉人有葬具痕迹,并随葬玉珠1粒、陶鼎1件、陶双鼻壶1件。墓坑底部的墓主葬具长2.83米,北宽0.89米,南宽0.69米,为上下两块凹弧形大木相合而成,葬一25岁左右的女性,在墓坑底部的东南、西南、西北三角有数块红烧土块。随葬器物合计36件(粒),有石钺1件、石锛2件,鼎、豆、小壶、双鼻壶、盆等陶器10件,玉钺1件、玉锥形器3件、玉柄形器1件、玉镯3件、玉坠1件、玉珠11粒、玉管3件。又如M145,墓坑长4米,北宽0.83米,南宽0.72米,残深0.27米,有葬具痕迹。在葬具上置陶壶1件,墓坑填土中有玉管1件、玉珠3粒。在墓坑北端有一殉人坑,内有两具人骨,一为侧身屈肢的青年女性,一为儿童,殉人坑北侧有1件大口缸。随葬器物26件(粒),有石钺1件,鼎、小壶、罐、大口缸等陶器5件,玉镯1件、玉坠1件、玉珠14粒、玉笄1件、玉管2件、玉琀1件。再如M139,墓坑长2.99米,宽0.95米,残深0.16米,有葬具痕迹,墓主为成年男性,口内有玛瑙琀,右臂上1件石钺尚存有长85厘米的钺柄痕迹。在墓坑东北角殉一人,为侧身屈肢

的女性，并且有玉珠、玉管、小玉环、缀饰等小件玉饰，在女性人骨背后置有1件大口陶缸。随葬器物47件（粒），有石钺12件、小卵石4件，鼎、豆、小壶、匜、尊、罐、大口缸等陶器15件，残骨器2件，玉锥形器1件、玉环1件、玉镯1件、玉珠1粒、玉管4件、小玉饰4件、玉琀1件、小玉件1件。这3座墓是最早发掘辨明的良渚文化“人殉”与“人牲”现象清晰的实例。其中墓葬M139属良渚文化早期，是首次发现的距今5000年以前存在人牲的实证。

第三，福泉山遗址发掘首次发现明确一批形制新颖的良渚文化玉器。

如M9的玉锥形器套管、玉杖端饰，M40的玉鸟首，M60的玉带钩、玉钻头，M65的玉锥形器套管、玉钺柄端饰与镦，M74的玉锥形器套管、玉纺轮、玉半圆形器、玉钺柄饰等，都是第一次发现。这些良渚文化玉器器形，在1973年发现的江苏吴县草鞋山3座良渚文化墓葬[10,11]、1977年发现的吴县张陵山良渚文化墓葬[12]、1979年和1982年发掘的武进寺墩良渚文化墓葬[13,14]中都没有发现，丰富了良渚文化玉器种类。其中出自M60人骨腰下的玉带钩，是最早发现的良渚文化服饰玉带钩。而第三次发掘出自M144的玉柄形器，长10.4厘米，是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玉柄形器；出自M126的玉立鸟，呈昂首翘尾站立状，形象生动，为首次发现，是辨识良渚文化鸟纹图案的实物证据。

其他新发现，还有残漆器、彩绘葬具、象牙权杖、大汶口文化彩陶背壶、红烧土祭坛等。其中，M9出土的象牙权杖残损严重，当时未能辨识，认为是象牙雕刻器，但其上雕刻的繁缛兽面纹饰引起发掘者的极大关注。2001年孙维昌曾对此进行分析，并结合与两段象牙雕刻器一起出土的椭圆形象牙镦，探讨了器形的原型，认为可能是玉钺的柄[15]。2010年在福泉山北部250米处吴家场发掘的M207良渚文化大墓出土了象牙权杖[16]，方知福泉山M9的象牙雕刻器是长柄状的象牙权杖，是良渚文化象牙权杖的最早发现。发现的红烧土祭坛，有别于浙江余杭瑶山祭坛、汇观山祭坛，增添了良渚文化祭坛的种类与形式。M67出土的大汶口文化彩陶背壶，体现了大汶口文化中期与良渚文化晚期之间的文化交流关系，同时也是校订长期以来对大汶口文化年代因认识偏差而拔高的重要旁证。但是，这一发现却被后续研究者误认为是校订良渚文化年代的证据之一，并误将良渚文化结束年代定在距今4600年[17,18]，这一认识还一度作为主流认识被推崇。这一现象显示，对新石器时代有关问题研究所形成的认识，正确与错误之差仅在丝毫之间，需要注意辨识。

此外，《福泉山》是第一部以公布良渚文化土墩墓地及大型墓葬发掘资料为主的考古报告专刊，其编写体例结构和描述方式，以及存在的不足等，为后续的良渚文化墓地考古报告专刊的编写提供了参考与鉴戒的实例，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福泉山遗址发掘与《福泉山》存在的有关问题

福泉山遗址发掘与《福泉山》考古报告专刊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福泉山清理的30座良渚文化墓葬，大都没有发现墓葬的开口层位，甚至有的没有发现墓坑。

《福泉山》将没有发现墓坑现象作为平地堆土掩埋的一种葬俗，如M9、M40、M74等大墓，而将仅发现残存墓底部分深约0.1～0.4米的浅墓坑、内有葬具现象，作为在浅坑内置葬具后堆土掩埋的一种葬俗，如M65、M67、M101、M109、M132、M139、M145等大墓。然而，M60、M136、M144等3座墓却都发现了完

整的墓坑,墓坑深分别为2.85、2.4、0.9米。这3座深坑墓的发现,显示福泉山良渚文化的30座墓葬原本都应有规范的墓坑,或因土质土色不易分辨而难以发现。《福泉山》中再次提出“堆土掩埋葬俗”这一认识,是受早年在长江下游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墓葬大都没有发现墓坑而形成的认识的影响。实际上,长江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墓坑是受土质影响在发掘过程中极难分辨剥离出来。

第二,《福泉山》对良渚文化墓葬分期研究的证据不充分。

《福泉山》将发现的30座良渚文化墓葬分为前后五期,分期的主要依据是墓葬所处的三层不同的层位,以及三组墓葬叠压关系。其中第三、四、五期的墓葬有16座,都是处于同一地层中(灰黄土),在这同一层位中发现的墓葬上下叠压现象只有M101叠压M132一例。《福泉山》依据这两座墓葬底部的不同深度以及16座墓葬底部在同一层位中所处的不同深度(灰黄土层下、中、上)将它们区分为第三、四、五期。这一分期研究认识的主体部分在1992年以论文的形式公布[19]。按照地层层位关系区分出第一期与第二期以及第二期之后的墓葬,是《福泉山》在墓葬分期方面形成的重要成果。但是,将第二期之后的墓葬按照墓底所处的地层深度而不是墓葬的开口层位进行分期,显然是有问题的,这导致后续研究者在涉及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分期时总是需要重新分析[9,17,20–27]并得出与《福泉山》不同的分期认识,且得出的分期结论也是互有抵触,争议不断。

实际上,按照福泉山发掘发现的良渚文化文化层存在的三层明显不同的堆积,尤其是上面两层堆积是人工堆筑的现象,可以将30座良渚文化墓葬分为前后三期(见前述),第一期与第二期即是《福泉山》所划分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是《福泉山》所划分的第三、四、五期16座墓葬。其中第一期的墓葬M151、M143出土陶器具有崧泽文化的遗风,而且分别被同期的墓葬M150和M139叠压,可能略早于其他第一期墓。而第三期的祭坛下叠压M144、祭坛上被M101叠压现象则显示,在第三期的同一大地层内存在三个小层位,只是发掘过程中没有能够区分出来,或是难以区分。据此可以将第三期16座墓葬分为早中晚三段,第一段以M144为代表,第三段以M101为代表,第二段应是与祭坛同时期的墓葬,只是现在无从找证据去认证,但应当是存在的,是祭坛使用时期的墓葬。后续分期研究者大都没有察觉到福泉山墓葬的这类层位现象,有的甚至将可以分属上下不同层位的M144、M101墓葬合并为同一时期[28]。

第三,《福泉山》考古报告专刊编写方面存在的一些技术性问题。

如改动墓葬原始号而不做标识。《福泉山》公布的墓葬号是更改过的墓号。福泉山第一、二次发掘发现的墓葬,都是以探方为单位进行编号。而《福泉山》公布的墓葬号则是以福泉山三次发掘的所有探方为单位的统一编号,如将T4M6更改为M9。这或许是在第三次发掘时对发现的墓葬采取了统一编号的方式,但对此《福泉山》没有作说明,也没有在文字部分和墓葬登记表中作标记。这为读者带来许多不便。

又如在介绍的19座墓葬中,对那些深坑墓与浅坑墓大都没有公布墓葬剖面图,只有M145因为要说明人殉坑而公布了墓葬剖面图。

此外,《福泉山》文字介绍的器物数量与型式种类,与墓葬登记表中登记的有一定的出入。如果后续研究者利用墓葬登记表信息对福泉山30座良渚文化墓葬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就会出现意想不到的问题。

这些问题,有的可能是发掘过程中没有

注意收集相关资料遗留的问题，而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又无法弥补；有的可能是由于没有参加发掘的报告总编撰者与具体发掘人员及编写人员沟通不畅；有的可能是报告编写与编排过程中因减少篇幅压缩版面而不慎遗漏的。这些问题最终影响了《福泉山》学术价值的提升。

结　语

福泉山良渚文化高台土墩墓地与大墓的发现，是由一个意外收获引发的，但却是学术发展的必然。1973年以来在长江三角洲一带相继发现一批重要文化遗存，如1973年在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发现随葬玉琮等玉器的良渚文化墓葬[10,11]，1977年在吴县张陵山又发现随葬玉琮等玉器的良渚文化墓葬[12]，1973年在浙江余姚发现河姆渡遗址，确认距今六七千的河姆渡文化[29]。这些重要发现引发学术界对长江下游地区原始文化发展程度的重新思考与探索。1977年10月在南京召开了“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术讨论会”。会上有代表依据在草鞋山、张陵山遗址的发现，提出良渚文化时期已处于文明时代的前夜[30]。苏秉琦则在大会闭幕式讲话中提请大家注意：“太湖——钱塘江地区，即古吴越地区。吴县草鞋山、余姚河姆渡两处遗址是两个典型突破口，而常州、苏州、上海市郊、浙江的杭、嘉、湖地区诸遗址正好成为两者间的一系列连接站。”[31]苏先生这一极有远见的讲话虽然没有第一时间得到江苏、上海、浙江方面的响应，但是为在常州、苏州、上海市郊、杭嘉湖地区开展探索工作指明了方向。1979年冬对福泉山的试掘目的是“开展太湖地区古文化研究”，应是受这一学术思想影响而萌发的。1982年冬及1983年冬福泉山数座良渚文化大墓的相继发现，宏观上看，自然是1977年以来重视对长江三角洲一带古代文化探索这一思想下的产物。所以，苏先生对于福泉山的发现予以特别的重视，将之与辽西地区新发现的红山文化“坛、庙、冢”相提并论，比喻为“土筑金字塔”，启发学术界对良渚文明的探索。

福泉山良渚文化高台土墩墓地与大墓的发现，是引发浙江余杭反山墓地及其良渚文化大墓发现的先导[32]，反山墓地的重大发现则是引发余杭瑶山墓地、莫角山建筑基址及良渚城址和城址外围水利系统等良渚遗址群内系列重大发现的先导。学术史表明，福泉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标志着对良渚文明的研究开始进入实质性的探索阶段。福泉山遗址发掘与发掘报告《福泉山》的学术贡献，对于探索、证明良渚文明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而福泉山遗址发掘与《福泉山》存在的有关问题，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发掘和考古报告专刊编写过程中可能不是独见。这应是中国考古学在将来的进一步发展中需要注意避免的。

[1]苏秉琦.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闭幕式上的讲话[M]//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176-178.

[2]苏秉琦.太湖流域考古问题：1984年11月17日在太湖流域古动物古人类古文化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M]//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11-14.

[3]孙维昌.今生难忘的考古经历：我与上海福泉山[J].大众考古，2014(11)：21-23.

[4]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J].文物，1984(2)：1-5.

[5]黄宣佩，张明华.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J].东南文化，1987(1)：1-17.

[6]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J].文物，1986(10)：1-25.

[7]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8]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9]张忠培.良渚文化墓地与其表述的文明社会[J].考古学报,2012(4):401-422.

[10]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M]//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资料丛刊: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1-24.

[11]南京博物院.苏州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M]//徐湖平.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36~1996).海口: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1-17.

[12]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M]//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25-35.

[13]南京博物院.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J].考古,1981(3):193-200.

[14]南京博物院.1982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J].考古,1984(2):109-129.

[15]孙维昌.从福泉山发掘看良渚文化玉器[M]//孙维昌.孙维昌文物考古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75-94.

[16]上海博物馆.上海福泉山遗址吴家场墓地2010年发掘简报[J].考古,2015(10):46-65.

[17]栾丰实.良渚文化的分期与年代[J].中原文物,1992(3):79-87.

[18]张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处社会阶段:五千年前中国进入文明的一个例证[J].文物,1995(5):47-58.

[19]黄宣佩.论良渚文化的分期[M]//上海博物馆集刊编辑委员会.上海博物馆集刊:建馆四十周年特辑:第六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370-388.

[20]陈国庆.良渚文化分期及相关问题[J].东南文化,1989(6):78-83.

[21]杨晶.论良渚文化分期[J].东南文化,1991(6):121-129.

[22]栾丰实.良渚文化的分期与分区[M]//徐湖平.东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发现60周年纪念文集(1936~1996).海口: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271-279.

[23]芮国耀.良渚文化时空论[M]//余杭市文史资料委员会,余杭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余杭市良渚文化学会,等.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30-142.

[24]李新伟.良渚文化的分期研究[M]//考古杂志社.考古学集刊:12.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223-254.

[25]朔知.良渚文化的初步分析[J].考古学报,2000(4):421-450.

[26]秦岭.福泉山墓地研究[M]//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古代文明:第四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1-35.

[27]刘恒武.良渚文化综合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37-41.

[28]赵肖楠.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的分段研究[M]//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边疆考古与中国文化认同协同创新中心.边疆考古研究:第26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75-91.

[29]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J].考古学报,1978(1):39-94.

[30]本刊通讯员.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术讨论会纪要[J].文物,1978(3):35-39.

[31]苏秉琦.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在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学术讨论会上的一次发言提纲[J].文物,1978(3):40-42.

[32]浙江省文物研究所.反山[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6.

〔责任编辑:成彩虹〕